**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7**

**采 购 人：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_Toc1408225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4082254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4082254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14082254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6](#_Toc140822547)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52](#_Toc1408225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_Toc140822549)

[第八章 附件 67](#_Toc1408225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获取招标文件，并于](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2025年1月](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7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2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1)20240274-1  |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

（2）采购内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服务管理区域主要建筑物有北门，东门、业务楼、老办公楼、库房楼、行政楼、车场等，服务内容主要为北门、东门出入口保安及中心院区巡逻安保。需配备安保人员11人。

（3）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4）服务地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1月2日至2025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79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娜

联系方式：0371-639796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2 | 采购项目：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
| 1.3 |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7  |
| 1.4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2.采购内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服务管理区域主要建筑物有北门，东门、业务楼、老办公楼、库房楼、行政楼、车场等，服务内容主要为北门、东门出入口保安及中心院区巡逻安保。需配备安保人员11人。3.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4.服务地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 2.2 |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联系人：雷老师联系方式：0371-63979663邮箱：hnxyzxzbb99@163.com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联系方式：0371-65915560邮箱：hnggzyzfcg@163.com |
| 2.5.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5.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4.1 |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
| 16 |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 |
| 18.2 |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地点（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陆。** |
| 18.3 | （1）磋商响应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2）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3）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9 |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
| 2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
| 26.1 |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27.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0.1 |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30.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0.3 |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31 |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
| 32.1 |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6.1 | 1.中小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
| 37.1 | **磋商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 38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
| 41.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44 |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8 | 招标代理费：免费。 |
| 49.2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5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0.1 | 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联合体磋商**

6.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响应报价**

18.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的评价**

3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审结果**

37.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45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效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7**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综合证明文件

十一、企业声明函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7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7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致：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7 的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报价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 采购范围 |  |
| 服务期限 | 2年（合同一年一签） |
| 服务地点 |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
| 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
| 付款方式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合同条款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备 注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7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月费用** | **服务期费用** | **备注说明** |
| 岗位人员工资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十、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1.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十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的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其他文件

#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概况

中心安保服务管理区域主要建筑物有北门，东门、业务楼、老办公楼、库房楼、行政楼、车场等。

2.安保服务基本内容

中心安保服务项目费用共计120万，保安服务期限计划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安保人员11人，服务内容主要为北门、东门出入口保安及中心院区巡逻安保。

3.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数量** | **人员配备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年龄45周岁及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 | 持证上岗 |
| 2 | 保安队长 | 1 | 年龄45周岁及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 | 持证上岗 |
| 3 | 保安员 | 9 | 50周岁及以下。 | 持证上岗 |

备注：人员配备时，退转军人优先。

二、安保服务范围、标准与要求

1.院区秩序管理，负责院区正常秩序维护，人员包括各出入口保安及巡逻保安。负责北门、东门进出口等有关的公共区域内365天、24小时双人、双岗安保值班、疫情防控和巡逻工作，对进出人员进行管理，配合中心开展疫情防控等工作，严格执行中心制度，对可疑人员要有重点的盘问，防止不法份子的进入和破坏活动。维护区域内公共治安秩序及防火安全，确保中心正常工作秩序的开展，要求对中心内流动人员有预见性地进行防范和管理，对节假日、下班期间、办公室、中心重点部位等无人处所和空档时间加强警戒巡逻(保存文字记录)，与固定岗位实行相互联动。在处理纠纷或在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过程中，保安队员要敢于大胆管理，制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积极主动维护中心利益和财产不受侵害。建立执勤与值班、巡逻制度。巡逻人员必须在固定的巡逻时间段在固定的巡逻点签字，并填写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2.所有相关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岗位统一着装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使用人员要求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言行规范，文明礼貌。服从中心的工作安排，接受中心的监督和检查。男性，20岁至55岁，高中以上文凭，身高1.70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服务态度端正、精神面貌佳、退转军人可优先考虑，必须具有一定的语言交流能力。

3.严格遵守中心有关安全、消防和物资出门查验等制度，熟练掌握有关消防器材的使用，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提高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积极配合中心做好防火工作和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对服务区范围内发生的消防、治安、丢失被盗、刑事案件、自然灾害等，应积极按照相关规定和预案实施，防止事态或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保卫部门汇报。

4、负责人应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不怕苦、不怕累，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不讲条件，执行力强，同中心配合默契；应能在24小时中随时处理发生的安全问题，每天要查岗查哨，对各岗位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纠正，不能推诱、包庇否则，中心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保安队长。资料管理员一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日常行政事务及文秘工作，有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主要负责科室资料分类、归档、存放、日常内务及文案工作。

5、为提服务水平要求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中心管理部门将组织不定期抽查，抽查成绩将纳入质评结果。

6、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人员配备（退转军人、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保安员）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比如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等内容。

3.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北门、东门出入口保安及中心院区等区域的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5.供应商应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

6.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等内容。

7.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8.供应商还可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保安考核管理办法**

一、采购人有要求并监督保安公司提供满意保安服务的权利；

二、采购人有对保安公司保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力；

三、采购人有权要求保安公司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保安人员予以表扬和经济奖励。有权随时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保安公司必须接受；如保安人员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保安公司必须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

四、采购人有对保安公司失职造成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力；

五、考核与处罚标准：

 1. 保安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安公司及我院派遣制工作人员考勤制度，严格落实请销假，未经请示或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工。早退、迟到一次扣10元。无故旷工每次扣50元。

2. 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应按照规定着装（制式保安服上衣、下裤、帽子）佩戴好各种标志及值班所用装备（对讲机、记录仪）保证仪态端庄，不得留长发、大鬓角、胡须，蓄发不得漏出帽外。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10元，仪态不端每次扣10元。

3. 严格落实好交接班制度，按时交接，接班人员应提前到岗，交班人员在接班人员未到时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者每次扣20元。做好人员出入引导工作，落实访客登记制度，核实来访人员信息，办理入院手续，未办理正规入院手续或无入院凭证者一律不得入内。【办理入院手续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行登记、身份信息与证件不符、无证或有效证件（主要是工作证、身份证、律师证等）过期者一律不得入内）】，有保安人员有漏登或未办理正常手续入院的情况每次扣20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4. 做好安检工作，对准许入院者进行安检、主要是检查随身携带物品、有无易燃易爆物、腐蚀性液体、管制刀具以及规定外的摄影、录像录音设备等。对违规物品应当告知来访人员妥善处理，保存至储物柜，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物品应当及时予以没收，并上报支队进行处理。保安人员有漏检或违规物品带入院内的情况每次扣50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5. 非正常来访群众，要先稳定其情绪，及时了解来访意图，并根据情况及时与办公楼各部门、各科室、各归口人员取得联系以便进行引导其至信访办公室。保安人员在规劝过程中有言行举止不规范未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者10元，双方冲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6. 做好各楼层安保巡查工作，并对来访人员做好引导，维护中心各区域正常工作秩序。对滞留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劝离。下班后有人员滞留未及时发现和劝离滞留人员者每次扣20元。

7. 做好车辆出入引导停放工作，严禁外单位车辆进入院内，确需进入我院车辆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放行，保证路况畅通。夜间应对后院、地库滞留车辆进行登记。保安人员未经审批手续放行外单位车辆进入我院每次扣10元。

8. 严禁闲散人员进入大楼。对寻衅闹事、威胁中心安全、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人员，值班人员应及时向警队或带班领导汇报并拨打110报警电话。保安人员未及时发现制止闲散人员进入院内者每次扣30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9. 做好中心夜间巡逻及节假日门卫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搞好“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爆、防治安事故），确保中心安全。一旦发现情况及时通知办公室及带班领导并拨打报警电话。并将发现的问题在值班记录中予以记载，夜间保安人员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妥善处理者每次扣50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非联合体投标；

15.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1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磋商及最后报价：

2.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二次）。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3.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2.6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1.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报价（20分） | 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 20 |
| 技术部分（60分） | 退转军人 | 本项目拟派安保人员如有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证件扫描件）。 | 10 |
| 拟派人员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45周岁及以下得2分（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提供学历证明文件扫描件）；最高得5分。2.拟派保安队长，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得2分（需身份证扫描件）；大专及以上学历得3分（提供学历证明文件扫描件）；最高得5分。3.供应商承诺向本项目拟派的安保服务人员（含保安队长，不低于11人），均持有《保安员证》的得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拟派人员不得重复任职，同一人多份证书只计1次分。** | 15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北门、东门出入口保安及中心院区等区域的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7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7 |
| 人员培训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7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7 |
| 内部管理制度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得7分；制度未贴合采购需求，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制度存在明显缺陷，不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或操作性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7 |
| 应急管理方案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等内容。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7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7 |
| 档案管理方案 |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7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7 |
| 综合部分（20分）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 12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比如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等内容。服务承诺等内容科学有效、具有可操作性且贴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得8分；承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承诺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 8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招标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门卫门禁、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报警监控、保护各项财产安全、车场管理，收发室管理，微型消防站及临时性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打击周边违法犯罪活动，院区巡逻等工作任务；

服务地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二、服务管理费为 元/年（大写： 元整），由甲方在次月10日之前将上月的服务费 元（大写： 元整）依据正规发票进行支付。

保安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保安人员（11人）全天24小时双人双岗负责单位安全防范工作，乙方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班次和每个班次的工作时间并报甲方审定。

 四、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保安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进行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不怕苦、不怕累，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不讲条件，执行力强，同中心配合默契；应能在24小时中随时处理发生的安全问题，每天要查岗查哨，对各岗位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纠正，不能推诿、包庇。资料管理员一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日常行政事务及文秘工作，负责安防资料分类、归档、存放、日常内务、文案工作及科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项目负责人、资料管理员、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保安室等工作条件，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器械、设施、通讯联络工具等。服务甲方的安保人员享有中心职工同等午餐优待。

 4、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津法规及超出保安协议内容的工作。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对受上级表扬表彰的安保个人、公司给予精神和物资奖励，并在继续合作上给予优先权。

 5.不定期检查乙方保安在岗履职情况，对未能履职尽责者，有权扣除该岗位保安服务费100元作为在应急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奖励；一季度内超过三次扣除服务公司本季度总服务费的1%。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训练（反恐防爆、消防）和体检，并向甲方提供不超过55岁有保安证的保安人员上岗。

 2.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保卫科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保卫科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6.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

七、乙方职责

 1.负责中心大院、业务大楼、车场、办公区的财产安全，防火、防盗等治安保卫和昼夜间巡逻工作。

 2.负责甲方院内停车场的车辆管理及执行中心停车管理办法（试行）工作。

 3.协助甲方处理纠纷，维持正常秩序，确保生产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4.甲方原有劳务派遣的门卫人员，由乙方负责排班勤务、管理和考评，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对超过三次违规人员甲方按管理程序进行解聘，并由乙方及时补充符合规定的安保人员。

 5.组织实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甲方入院人员扫码检测、体温检测、核酸检测现场的秩序维护和登记等工作。

 6.接受甲方安排的考核考评。每年进行满意度调查。

 八、赔偿责任及限制

 1.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乙方保安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赔偿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商品、物品、设备和经司法部门裁定损失。未经双方确认的物品、设备，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不得无故终止协议。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的，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劳动仲裁和合同履行地法律诉讼途径解决。

 十、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保安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保安人员的五险一金等社保费用由乙方负责足额缴纳，在工作中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附件：保安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安考核管理办法**

一、采购人有要求并监督保安公司提供满意保安服务的权利；

二、采购人有对保安公司保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力；

三、采购人有权要求保安公司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保安人员予以表扬和经济奖励。有权随时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保安公司必须接受；如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保安公司必须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

四、采购人有对保安公司失职造成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力；

五、考核与处罚标准：

 1. 保安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安公司及我院派遣制工作人员考勤制度，严格落实请销假，未经请示或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工。早退、迟到一次扣10元。无故旷工每次扣50元。

2. 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应按照规定着装（制式保安服上衣、下裤、帽子）佩戴好各种标志及值班所用装备（对讲机、记录仪）保证仪态端庄，不得留长发、大鬓角、胡须，蓄发不得漏出帽外。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10元，仪态不端每次扣10元。

3. 严格落实好交接班制度，按时交接，接班人员应提前到岗，交班人员在接班人员未到时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者每次扣20元。做好人员出入引导工作，落实访客登记制度，核实来访人员信息，办理入院手续，未办理正规入院手续或无入院凭证者一律不得入内。【办理入院手续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行登记、身份信息与证件不符、无证或有效证件（主要是工作证、身份证、律师证等）过期者一律不得入内）】，有保安人员有漏登或未办理正常手续入院的情况每次扣20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4. 做好安检工作，对准许入院者进行安检、主要是检查随身携带物品、有无易燃易爆物、腐蚀性液体、管制刀具以及规定外的摄影、录像录音设备等。对违规物品应当告知来访人员妥善处理，保存至储物柜，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物品应当及时予以没收，并上报支队进行处理。保安人员有漏检或违规物品带入院内的情况每次扣50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5. 非正常来访群众，要先稳定其情绪，及时了解来访意图，并根据情况及时与办公楼各部门、各科室、各归口人员取得联系以便进行引导其至信访办公室。保安人员在规劝过程中有言行举止不规范未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者10元，双方冲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6. 做好各楼层安保巡查工作，并对来访人员做好引导，维护中心各区域正常工作秩序。对滞留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劝离。下班后有人员滞留未及时发现和劝离滞留人员者每次扣20元。

7. 做好车辆出入引导停放工作，严禁外单位车辆进入院内，确需进入我院车辆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放行，保证路况畅通。夜间应对后院、地库滞留车辆进行登记。保安人员未经审批手续放行外单位车辆进入我院每次扣10元。

8. 严禁闲散人员进入大楼。对寻衅闹事、威胁中心安全、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人员，值班人员应及时向警队或带班领导汇报并拨打110报警电话。保安人员未及时发现制止闲散人员进入院内者每次扣30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9. 做好中心夜间巡逻及节假日门卫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搞好“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爆、防治安事故），确保中心安全。一旦发现情况及时通知办公室及带班领导并拨打报警电话。并将发现的问题在值班记录中予以记载，夜间保安人员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妥善处理者每次扣50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